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471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鮑澤仁

債務人 台灣李記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佳蓁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零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